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46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发行数量由 12,915,460 股调整为 19,418,72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调整为 17.02 元；发行数量由 148,495,499 股调整为 223,266,740 股。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通过定价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

###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157,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利润39,113,663.0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66,736,265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与杰发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公司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杰发科技境内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发行股份价格为25.5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四维图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计算公式：

$$\text{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即：17.02元/股 = (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25.59元/股 -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股) ÷ 1.5

#### 2、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5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四维图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02 元/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即：17.02 元/股 = (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 25.59 元/股 - 每股现金红利 0.055 元/股) ÷ 1.5

####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12,915,460 股，调整为 19,418,723 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标的股权的股票对价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即：19,418,723 股 = 33,050.67 万元 ÷ 17.02 元/股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四维图新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股份数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

具体为，调整前：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高新创投	38,692.36	16,121.82	41.67%	22,570.54	58.33%	8,820,063
杰康投资	4,728.31	1,970.13	41.67%	2,758.18	58.33%	1,077,835
杰浩投资	2,908.84	1,212.02	41.67%	1,696.82	58.33%	663,079
杰朗投资	4,745.55	1,977.31	41.67%	2,768.24	58.33%	1,081,765
杰晟投资	5,583.24	2,326.35	41.67%	3,256.89	58.33%	1,272,718

合计	56,658.30	23,607.63	41.67%	33,050.67	58.33%	12,915,460
----	-----------	-----------	--------	-----------	--------	------------

调整后：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高新创投	38,692.36	16,121.82	41.67%	22,570.54	58.33%	13,261,188
杰康投资	4,728.31	1,970.13	41.67%	2,758.18	58.33%	1,620,553
杰浩投资	2,908.84	1,212.02	41.67%	1,696.82	58.33%	996,957
杰朗投资	4,745.55	1,977.31	41.67%	2,768.24	58.33%	1,626,461
杰晟投资	5,583.24	2,326.35	41.67%	3,256.89	58.33%	1,913,564
合计	56,658.30	23,607.63	41.67%	33,050.67	58.33%	19,418,723

注：高新创投：全称为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杰康投资：全称为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浩投资：全称为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朗投资：全称为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晟投资：全称为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148,495,499 股，调整为 223,266,740 股。

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标的股权的股票对价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即：223,266,740 股 = 380,000.00 万元 ÷ 17.02 元/股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四维图新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股份数应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

具体为，调整前：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7,033,997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15,631,105
3	天安财险	78,000	30,480,656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25,009,769
5	华泰资产	40,000	15,631,105
6	林芝锦华	35,000	13,677,217
7	华泰瑞联	30,000	11,723,329

8	安鹏资本	20,000	7,815,552
9	龙华启富	15,000	5,861,664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15,631,105
	<b>合计</b>	<b>380,000</b>	<b>148,495,499</b>

调整后: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10,575,793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险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	35,000	20,564,042
7	华泰瑞联	30,000	17,626,321
8	安鹏资本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	15,000	8,813,160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b>合计</b>	<b>380,000</b>	<b>223,266,740</b>

注：腾讯产业基金：全称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芯动能基金：全称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安财险：全称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全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锦华：全称为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瑞联：全称为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安鹏资本：全称为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龙华启富：全称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全称为上银瑞金——四维图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